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8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月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月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蘇月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蘇月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月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》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104號

被 告 蘇月萍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蘇月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15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  
內某時（不包含公權力拘束時間），在高雄市林園區的友人  
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取煙霧之方  
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涉犯施用毒品罪嫌  
部分，另案為緩起訴處分），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  
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  
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115年1月27  
日14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路口，因未  
減速為警攔查，並自願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  
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其安非他命濃度達1290ng/mL、甲基  
安非他命濃度達12380ng/mL，已逾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

01 法字第1141018302號函所定之濃度值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月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05 諱，並有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  
06 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（代碼：00  
07 00000U0119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 
08 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19）、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 
09 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 
1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事證明  
11 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8 檢 察 官 余彬誠